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

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2110-445321-04-01-210920）



招标人：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国浩（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君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0. 电子招标投标.....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评标方法.....	49
2、评审标准.....	50
3、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部分协议书.....	6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3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7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127
第六章图纸（另册）.....	12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28

第一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已由新兴县自然资源局以新自然资函【2021】112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东成镇、河头镇、簕竹镇、六祖镇、稔村镇、水台镇、太平镇、天堂镇。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8963897.87元。项目拆旧区总规模606.6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拆除阶段，清理工程，拆除项目区内的破旧房屋及砼硬底化；2.复垦阶段，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验收后对项目区内树木进行为期一年的后期管护。

2.3 计划工期:计划2022年09月30日前开工，2023年12月31日前竣工，工期457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4 招标范围与标段: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3.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

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5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3.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7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8 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须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广东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证明材料。

3.9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函）。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xx.yunfu.gov.cn/portal/>）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等附件。

4.2 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网上公示，同时投标人必须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9月27日09时30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38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交易大厅)。

5.2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9月27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线上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7. 电子标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CA锁或者单位粤商通移动CA进行在线投标鉴权，以及对电子投标PDF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可以使用签章工具离线签章后上传，或者在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再进行在线签章；

7.5 投标单位在线投标提交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

7.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

7.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温馨提示

8.1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8.2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0766-2976580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君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小姐 0766-2988090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

联系电话：0766-2890086

监督单位：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766-2976398

日期：2022年09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中 3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6-2976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君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州背新村三街 16 号三楼（办公住所）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766-2988090
1.1.4	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 年）等 9 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东成镇、河头镇、簕竹镇、六祖镇、稔村镇、水台镇、太平镇、天堂镇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安排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57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9 月 30 日（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1、拆旧地块复垦、工程质量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 2011 年拆旧区复垦验收程序与技术标准》（试行）的质量要求。 2、种植苗木管护要求：管护一年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98%以上，灌木下无杂草丛生，苗木无枯枝败叶、胸径增长 20%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1、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p>信誉</p>	<p>2、财务要求： /</p> <p>3、业绩要求： /</p> <p>4、信誉要求：</p> <p>4.1投标人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p> <p>4.2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4.4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4.5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下同）资格(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须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广东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证明材料；</p> <p>6、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施工机械设备： /</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p> <p>安全员：具备水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	-----------	-------------------------------------------------------------------------------------------------------------------------------------------------------------------------------------------------------------------------------------------------------------------------------------------------------------------------------------------------------------------------------------------------------------------------------------------------------------------------------------------------------------------------------------------------------------------------------------------------------------------------------------------------------------------------------------------------------------------------------------------------------------------------------------------------------------------------------------------------------------------------------------------------------------------------------------------------------------------------------------------------------------------------------------------------------------------------------------------------------------------------------------------------------------------------------------------

		<p>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p> <p> 施工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 质量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 材料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 机管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 资料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 其他要求：</p> <p>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p> <p>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p> <p> （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 （5）.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投标，经查实有以上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工程项目已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截标前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在此期间均视为在建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项目经理在其他工程项目已中标的（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在本项目前），招标人将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置。</p> <p> （6）.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等, 如中标人不具备分包项目的相应专业资格, 需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 可将部分项目的相应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分包人。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等分包人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在中标后进场前提供给发包人。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8963897.87元。</p> <p>说明：经由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以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及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p> <p>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p> <p>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p> <p>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2. 缴纳时间：2022年09月27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式一：保证金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方式二：投标保函。开具保函的银行、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3）方式三：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

	<p>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保证保险不得为一般保证保险，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类型保证保险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p> <p>（4）方式四：电子保函。为了减轻投标人负担、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鼓励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电子保函均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电子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交易服务机构公布采用方式一、方式四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账户退还。</p> <p>采用方式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2）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宣布采用方式二或方式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接受情况，未递交或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5. 投标人以方式二、方式三、方式四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进行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第3.4.4条、第7.4.2条、第7.5.1条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供担保单位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6. 对方式一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将在中标人上传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交易中心如在30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7. 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保管投标保证金原件。</p> <p>注：</p>
--	-----------------------------------------------------------------------------------------------------------------------------------------------------------------------------------------------------------------------------------------------------------------------------------------------------------------------------------------------------------------------------------------------------------------------------------------------------------------------------------------------------------------------------------------------------------------------------------------------------------------------------------------------------------------------------------------------------------------------------------------------------------------------------------------------------------------------------------------------------------------------------------------------------------------------------------------------------------------------------------------------------------------------------------------------------------------------------------------------------------------------------------------------------------------------------------------------------------------------------------------

		根据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施工类）AAA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同时，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一份正本（含电子文件（或U盘光盘）两套，内含所有书面投标文件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内容不得进行删减）、四份副本，一起包封为1包。</p> <p>2、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p> <p>3、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p> <p>4、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为准。</p> <p>注：根据云公资办【201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试行云浮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事项的通告》相关规定，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不一致时，交易结果以线下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准。</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即电子文件内的商务文件）。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册装订（A4幅面装订，大型图表可使用A3幅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件独立包装进袋（外贴封面、盖章），再与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密封进同一个包装袋内。</p> <p>3、书面投标文件单本厚度不宜超过6厘米，超过时可以分册装订，册数不限，需按顺序注明册数序号（如：第1、2、…N册），厚度过厚需分册装订时则包封数量不限。</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套书写方法（标签样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人: (盖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讯地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邮政编码:</td> </tr> </tabl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招标人: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招标人: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38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交易大厅);</p> <p>2. 线上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38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交易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封闭开标现场，除工作人员外，各投标人代表等人员只出不入。所有参加开标人员通讯工具均交由交易中心代管，开标结束后领回。确需打电话的应经交易中心批准，且指定录音电话打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留在开标现场，其它人员离开开标现场。</p> <p>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p> <p>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p> <p>5、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共同当众查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以下资料：①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②如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转账单或电子保函相关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如采用投标保证金，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递交【投标保证金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资料递交情况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登记；</p> <p>6、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代理人及招标人、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情况备注记录在开标记录情况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p> <p>7、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p> <p>8、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p> <p>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规定，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p>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4.1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p> <p>(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p> <p>(2)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和招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p> <p>(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p> <p>(4)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p> <p>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1 款修改如下：</p>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确认书；</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资信与业绩资料</p> <p>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②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③投标人工程信誉情况表</p> <p>(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p> <p>(7) 投标人承诺函</p>

	<p>(8) 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p> <p>①总体概述</p> <p>②施工方案</p> <p>③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④保证质量措施</p> <p>⑤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p> <p>⑥劳动力安排计划</p> <p>⑦主要材料、构件、机具使用计划</p>
<p>3.4.3</p>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4.3 款修改如下：</p> <p>3.4.3 对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将在中标人上传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交易中心如在 30 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担保采用银行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的，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p>
<p>3.5.1</p>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1 款修改如下：</p> <p>3.5.1 投标文件应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等材料的复印件。</p> <p>(1) 有效营业执照；</p> <p>(2) 有效施工资质证书；</p> <p>(3)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p> <p>(5)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7) 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p> <p>①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具备</p>

	<p>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广东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p> <p>②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p> <p>③安全员：具备水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p> <p>④施工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⑤质量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⑥材料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⑦机管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⑧资料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以下情形的，本次招标予以认可：</p> <p>（1）由各省的各级住建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了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p>
<p>3.5.2-- 3.5.4</p>	<p>删除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4 项内容</p>
<p>4.1.1</p>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4.1.1 款修改如下：</p> <p>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不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视为无效标。</p>
<p>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p>	<p>1. 工程量清单</p> <p>1.1 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编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人确定向投标人招标的工程内容，开工后如需增加投资或变更以招标人或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为准（经招标人确认），并按相关法规办理增加投资或变更手续。</p> <p>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财政部国</p>

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编，2012年2月）、《广东省2017年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预〔2014〕12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执行规范及定额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原则上投标不再调整，如有调整或修改必须以招标人修改文件为准。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1.3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

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2.1 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价，执行固定单价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将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

2.2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认真踏勘和考察，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水、电、汽、材料价格，运输路线、距离等）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投标价。除非合同或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含自检）、安装、修复缺陷、管理、税费、利润及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场地情况、施工季节、各投标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根据企业自身技术、经济水平和总体施工部署，按本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结算方法并考虑市场风险后自行报价。

2.5 材料价格：在工程施工期间，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6 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8963897.87元作为本工程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废标。

说明：经由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以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及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p>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范围为：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7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注明包干结算的项目除外），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算规定计量的工程量。</p> <p>2.8 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p> <p>招标控制价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合同价；</p> <p>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p> <p>工程费合同结算价 = 审定结算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若工程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价格原则进行结算。</p> <p>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p>
<p>10</p>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1）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p> <p>（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3）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p> <p>（4）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者单位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在线投标鉴权，以及对电子投标 PDF 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可以使用签章工具离线签章后上传，或者在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再进行在线签章；</p> <p>（5）投标单位在线投标提交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p> <p>（6）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采用</p>

	<p>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p> <p>（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8）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关于否决投标的条款，招标人在此集中载明，投标人应仔细查阅与理解相应招标文件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投标文件份数”相关内容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相关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的相关内容
3.5.1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相

		关内容
4.1.1	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1.1 密封和标记”的相关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其他内容”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 详细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确定；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诚信级别	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 %； ¥_____元。	投标单位 代理人 签名	
		法人证明书 (如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情况			密封、装订、标记情况	投标书正副本份数、电子光盘份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参会人员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担保类型（保险/保函/转账）	保险/保函开具机构	保险/保函编号									
1														
2														
3														
4														
5														
6														
开标基本情况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O”，否则为“x”。 2、由招标单位代表检查各投标人的以上资料，整个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各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没有异议。												
备注														

招标单位代表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交易服务机构人员签名：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采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它符合规定的的格式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的要求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1.4.1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报价书响应性要求	（1）总报价没有高出最高报价值的； （2）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每一项目报价并为单一报价。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	详见本章“3.2详细评审”规定	

	标准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投标报价：45分 其他评分因素：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有效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范围：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不大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p> <p>2、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除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应对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报价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N \times \text{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M为0.5；N为0.5，且M+N=1） 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p>

			入)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满分20分)	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工程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满分20分):			
评审项目	满分	分值范围	备注
总体概述	2分	【优】得(1.8-2.0)含1.8分; 【良】得(1.6-1.8)含1.6分; 【中】得(1.4-1.6)含1.4分; 【差】得(1.2-1.4)含1.2分。	对项目范围与项目特点是否了解清晰、准确、完整、合理进行评价。
施工方案	3分	【优】得(2.2-3.0)含2.2分; 【良】得(1.6-2.2)含1.6分; 【中】得(1.0-1.6)含1.0分; 【差】得(0.4-1.0)含0.4分。	对施工总体安排是否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是否先进;施工难点是否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控制方案是否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进行评价。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优】得(2.2-3.0)含2.2分; 【良】得(1.6-2.2)含1.6分; 【中】得(1.0-1.6)含1.0分; 【差】得(0.4-1.0)含0.4分。	对进度计划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价。
保证质量措施	3分	【优】得(2.2-3.0)含2.2分; 【良】得(1.6-2.2)含1.6分; 【中】得(1.0-1.6)含1.0分; 【差】得(0.4-1.0)含0.4分。	对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是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进行评价。
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3分	【优】得(2.2-3.0)含2.2分; 【良】得(1.6-2.2)含1.6分; 【中】得(1.0-1.6)含1.0分; 【差】得(0.4-1.0)含0.4分。	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保证措施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是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进行评价。

劳动力安排计划	3分	<p>【优】得（2.2-3.0）含2.2分；</p> <p>【良】得（1.6-2.2）含1.6分；</p> <p>【中】得（1.0-1.6）含1.0分；</p> <p>【差】得（0.4-1.0）含0.4分。</p>	对提出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价。
主要材料、构件、机具使用计划	3分	<p>【优】得（2.2-3.0）含2.2分；</p> <p>【良】得（1.6-2.2）含1.6分；</p> <p>【中】得（1.0-1.6）含1.0分；</p> <p>【差】得（0.4-1.0）含0.4分。</p>	对提出的主要材料、构件、机具使用计划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价。
合计	20分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各评分内容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60%，且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2.4 (2)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45分)	<p>投标报价得分：$45 - B-A / A \times C$</p> <p>评分说明：</p> <p>评标基准价为 A；</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B；</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为30）。</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p>
2.2.4 (3)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企业信誉 (8分)	<p>(一) 管理体系认证(满分3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其中：</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评分说明：日期以证书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二) “守合同、重信用”履约评价信誉(满分5分)</p> <p>(1) 投标人至上年度止，曾经有1-4年（均含本数）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信誉单位的得1分；</p> <p>(2) 投标人至上年度止，连续5年以上（含本数）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信誉单位的得2分</p>

			<p>；</p> <p>(3) 投标人至上年度止，连续10年以上（含本数）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信誉单位的得3分；</p> <p>(4) 投标人至上年度止，连续20年以上（含本数）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信誉单位的得5分；</p> <p>投标人至上年度止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信誉单位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认定（公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工程承建 获奖荣誉 (15分)</p>	<p>工程承建获奖荣誉(满分15分)</p> <p>1、投标人承建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优良，近5年（即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工程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质量或安全类评优嘉奖的，具体得分如下：</p> <p>投标人承建的项目获得施工质量或安全类评优奖项的（含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1）获得全省性（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分，本小项满分3分；（2）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满分6分。</p> <p>评分说明：</p> <p>颁奖机构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协会，则只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颁奖机构为建筑业协会或建筑安全协会之外的其他工程行业协会的，需要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及该协会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其进行有关奖项的评比的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p> <p>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质量类和安全类）奖项业绩的，不作得分类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如同时获省级、地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只按省级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同一工程分获质量类、安全类奖项</p>

		<p>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如同时获省级“建设工程优质奖”、市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样板）工地”的，只按省级作一次评审得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2、投标人近3年（即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获得过先进单位荣誉奖项的得2.0分，本项满分6.0分。</p> <p>评分说明： 投标文件需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注明获奖年度为准。</p>	
	<p>类似项目业绩 (12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2分)：</p>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接水利水电/市政类工程项目施工业绩的，其中：</p> <p>① 40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800万元，每项得1分；</p> <p>② 80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1200万元，每项得2分；</p> <p>③ 120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每项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评分说明： (1) 以上最多计5项。 (2) 投标文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材料需足以反映出业绩指标的内容）。</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p>	<p>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1. 评标方法”条款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p>		

<p>2.2</p>	<p>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条款修改如下：</p> <p>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p> <p>2.2.1 分值构成</p> <p>(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2.4 评分标准</p> <p>(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3.2</p>	<p>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 3.2 款修改如下：</p> <p>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p> <p>(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p> <p>(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p> <p>(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p> <p>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2.3 投标人得分=A+B+C。</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3.5	<p>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p> <p>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p> <p>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p> <p>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

说明：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其他表格（内容按开标评标时的实际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附表七：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开标会议（进入开标室）签到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新兴县新城镇新州大道南38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交易大厅)			
开标__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分类	备注
				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交易中心、投标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进入评标室人员记录表

日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分类	备注
				招标人、监督人、招标代理、交易中心、评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表八：

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招标人：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君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日期：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员	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书 (有/无)	投标担保 (转账/保函/保险/保证) (非转账形式须写明开具机构及保险/保函编号)			储物卡卡号	备注

招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人（签名）：

交易服务机构（签名）：

附表九：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

序号	项 目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3	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5	投标人须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6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企业和参与本次投标人员的已登记证明材料[以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含网址网页截图为准]（广东省内请打“O”）				
7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查询截图打印件				
8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须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广东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证明材料。			
9	专职安全员	具备水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			
10	施工员	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1	质量员	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2	材料员	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3	机管员	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4	资料员	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5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企业聘书			
评审结果					

注：符合的就打“O”，不符合的就打“×”；全部符合的就在结果里面填上“通过”，否则填“不通过”。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十：

资格审查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					评审结论为“通过”的百分率（%）	总体评审结论 是否通过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1								
2								
3								
4								
5								
6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注：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在表格内打“o”，为不通过的在表格内打“x”，总体评审结论用“通过”或“不通过”表示。

附表十一：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结论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份数	装订要求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投标人承诺书	其他要求	投标范围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	
1																					
2																					
...																					

说明：1、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o”，不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x”，符合性评审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2、全部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有半数以上评委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3、符合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须在备注写明不合格的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编号：

附表十二：

初步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					评审结论为“通过”的百分率（%）	总体评审结论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是否通过
1								
2								
3								
4								
5								
6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注：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在表格内打“o”，为不通过的在表格内打“x”，总体评审结论用“通过”或“不通过”表示。

附表十三：

综合评审表（一）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总体概述（2分）	施工方案（3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分）	保证质量措施（3分）	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主要材料、构件、机具使用计划（3分）	
1									
2									
3									
<p>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各评分内容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60%，且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十四：

综合评审表（二）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企业信誉（8分）		工程承建获奖荣誉(15分)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一）管理体系认证(满分3分)	（二）“守合同、重信用”履约评价信誉(满分5分)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十五：

综合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计得分					综合评审得分 (平均值)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1							
2							
3							
4							
5							
6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十六：

报价得分评审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B	评标基准价A	偏差率	计算系数C	评标价得分
1						
2						
3						
4						
5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45 分)： $45 - |B-A| / A \times C$

评分说明：工程费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工程费投标报价为B；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为30）。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十七：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评审得分	综合评审得分	综合得分（合计）	排名
1					
2					
3					
4					
5					
6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十八：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投标人名称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及 投标报价
推荐的 中标 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2.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东成镇、河头镇、簕竹镇、六祖镇、稔村镇、水台镇、太平镇、天堂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自然资函【2021】112号文。

4.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

5.工程内容：1.拆除阶段，清理工程，拆除项目区内的破旧房屋及砼硬底化；2.复垦阶段，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验收后对项目区内树木进行为期一年的后期管护。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9月30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合同中标标下浮率：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说明：工程费合同结算价 = 审定结算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1- 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若工程某个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则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变更价格原则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新兴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提供场地后 15 天内
在工地现场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办公室及宿舍各 1 间，该费用包含
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拌合站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纪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的边界为工程用地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按现状提供场地，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 7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现状提供场地,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给承包人;

④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⑤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⑥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⑦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⑧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竣工图五套（计算机软件出图），电子文件一套；②规范完整的竣工内业书面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确定竣工验收日的7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与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9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最高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和质量员）如未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0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其他每人按 500 元/天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工程、劳务作业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将部分专业的相应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期限等同合同施工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拆旧地块复垦、工程质量符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2011年拆旧区复垦验收程序与技术标准》（试行）的质量要求。

2、种植苗木管护要求：管护一年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98%以上，灌木下无杂草丛生，苗木无枯枝败叶、胸径增长 20%以上。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设施达标，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方案，严格隔离施工区，实行工程施工封闭管理，搭设防护通道，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防尘、防洪、防涝等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工程实施期间，如有高支模施工段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方可实施。同时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等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如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⑤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该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工作，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做好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工作。

⑥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⑦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而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⑩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并按照 5000 元/每次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如未到场的将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收到其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审定完毕。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按 3000 元/天在工程结算款中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5 天；
- (3) 日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参考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使用的定额，并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④如果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与招标时相比变幅较大（材料、工程设备的涨幅超过招标时基准价 5% 以上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涨幅超过招标时基准价格 10% 以上的），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款“11.价格调整”要求执行；

⑤变更部分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首先参考实施阶段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最终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现行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⑥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工程建设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条款“12 合同价格、计量和支付”想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要求第 11.2 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实施期间，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编制价格）材料价格变化(提高或降低)超过 5%（含人工、材料或设备）、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时，为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参照粤建市函〔2018〕2058 号文、粤建造发[2007]002 号文、粤建价函[2007]276 号文、云建价〔2008〕4 号文规定,统一以云浮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无可参考信息价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为计算依据），以合同

工程基准期（施工图预算书确定的价格编制期）为调价基础，按季（月）计算相对基准期的涨落幅度。调价方法如下：

①人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调整:基准期（或预算书价格）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或设备信息参考价（或市场询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5%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5%时，人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②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调整:基准期与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信息参考价相比，涨落幅度小于等于10%时，不作调整；当涨落幅度大于10%时，施工机械使用费结算单价按本条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③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的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参照以上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

④调价公式

$$\text{涨落幅度} = (B-C) / C * 100\%$$

$$D = A + (B-C)$$

其中：D-某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人工、材料的投标单价或合同承包单价

B-施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或无信息价的某人工、材料市场询价价格）

C-基准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某人工、材料价格（或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编制价格）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结算阶段，发包人、承包人就物价涨落问题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材料名称，双方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3) 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不予因此调整工程造价，不得收取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除外）。

(4) 单价的调整：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B、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2）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①工程量的偏差；

②工程变更；

③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④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⑥其他调整因素：A、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发布指导性调整文件经发包人同意时均可予以安排调整。B、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C、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合同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变更材料如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季度《建材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材料价，双方按同类材料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使用的定额相关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D、如果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与招标时相比变幅较大，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E、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或变更的工程造价执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使用的定额。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的30%作预付款（含合同价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付款时间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30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3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工程费合同价的9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30%比例）。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①执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编，2012年2月）；《广东省2017年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

②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采用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

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最终以双方签证确认为准；

③单价子目的计量：A、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及施工图纸进行计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B、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C、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业主、监理、承包人三方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D、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E、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F、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期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30天向发包人提交一次当期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5天内

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30%作工程预付款（含合同价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工程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30天内支付。

②进度款支付：进度款实行按期支付，按每期完成工程造价的90%比例支付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30%比例扣回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90%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即该期进度款支付时对剩余未扣预付款作一次性扣回，不限于当期工程造价的30%比例）；若建设规模缩小的，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能超过规模缩小后总造价的90%；

③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通过审核后十四天内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款3%作为保修金（按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修金，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100%）；

说明：按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 = 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经发包人或其委托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

④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壹年后十四天内无息归还（或解除质量保修金担保）；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10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说明：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低不少于3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国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建市【2018】19号）《关于云浮市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9】4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市场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95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工

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87号文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实际工程进度双方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工程师审核上期工程进度后支付上期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由发包人委托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扣除3%的质量保证金后(或提供担保替代)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说明：按云建市〔2018〕61号规定，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报送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核，经审定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 1 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30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第 15.3.2 款相关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总费用的 3%、或等额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由经发包人或其委托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一次性扣留结算总费用的 3%、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年期满之日起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违约金除外)。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10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专用条款第 16.2.2 款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 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 3 天及以上, 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 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 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 待工期抢回后, 再还暂扣款。

②为了确保工程质量,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 精心组织施工, 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发包人有权对

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④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方和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超过合同规定竣工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3000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⑤承包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2000元/次罚款，累计超过3次的，暂停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按约定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方能继续支付款项）；累计超过5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工程建设总计划组织施工。对于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发包人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承包人的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工期亦不予顺延。

⑦在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A、一般事故支付3000元违约金；B、较大事故支付1万元违约金；C、重大事故支付2万元违约金；D、特大事故支付5万元违约金。

⑧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3天内仍未开工的；

②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15天的；

③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④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⑥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⑦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⑧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⑨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并未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10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日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必须予以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其费用=中标报价的单价×实际工程量计算所得，②对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不作计取。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②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结算时按实缴金额结算。

③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 廉政合同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图纸 (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另提供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
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七、投标人承诺函
- 八、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投标报价为：_____元。

（注：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8963897.87 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

按合同的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期承诺 457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 2%		
2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施工总工期	457 个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工程名称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 (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经认真阅读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全部资料，我方均无异议，在此予以确认。	
拟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签名）
拟任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后附：(1) 转帐凭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或(2)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盖单位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章）、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1)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或：(2)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复印件（盖单位章）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注：1.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附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3.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附按（粤建市〔2015〕52号文）规定须提供的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
 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曾承接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附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备者，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投标人工程信誉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1、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守合同重信用”履约评价信誉情况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名称		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评价信誉年度			备注
3、工程承建获奖荣誉情况					
序号	获奖年份	嘉奖单位	嘉奖荣誉	项目名称	备注
4、先进单位荣誉					
获奖年份		嘉奖单位	嘉奖荣誉		备注

注：

1. 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 “守合同重信用”评价信誉（如有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认定（公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工程承建获奖荣誉（如有时）：投标人工程承建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业绩。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注：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即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管员、资料员等）。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①施工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广东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 ③安全员：水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
 - ④施工员：水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⑤质量员：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⑥材料员：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⑦机管员：具备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具备“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⑧资料员：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人承诺函

致承诺受理单位：（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1、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总体概述
- （2）施工方案
-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保证质量措施
- （5）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6）劳动力安排计划
- （7）主要材料、构件、机具使用计划

备注：技术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排装订，大型图表可使用A3幅面，页数不宜超过150页（封面及封底不计算页数）

2、按本投标须知要求编写和提交的属于技术文件的其他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电子投标文件部分（U盘或光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包装袋封面

新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车岗镇项目区（2021-2023年）
等9个拆旧区复垦项目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复印件，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